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人〔2019〕67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教师产研学实践 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泉州师范学院教师产研学实践
计划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4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教师产研学实践计划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产研学实践习活动，提升教育教学、科学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推进学校应用型学科建设，培养高质量的应用型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师产研学实践是指教师为提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到企业、行业第一线和岗位上从事工作

与教学相结合，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产研学实践项目化、专业化、个性化操作。

第二章 实施办法

第三条 教师产研学实践由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校级相关部门予以支持和指导。实践对象由二级学院确定。

(一) 学术型、企业、学校型、科研型、设计型等教师，通过产研学实践项目化、专业化、个性化操作。

(二) 通过产研学实践项目化、专业化、个性化操作，提升教师实践操作能力。

1. 学术型：通过产研学实践项目化、专业化、个性化操作，提升教师学术研究能力。

2. 企业型：通过产研学实践项目化、专业化、个性化操作，提升教师企业实践能力。

(三) 到中学/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管理等工作;

(四) 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对接，建设产学研实践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

、~~、~~与校内外企事业单位对接，建设产学研实践基地和实习实训

、~~、~~与校内外企事业单位对接，建设产学研实践基地和实习实训

、~~、~~与校内外企事业单位对接，建设产学研实践基地和实习实训

(七) 学校批准认可的其他实习方式。

第五条 教师产学研实习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选择在岗实习或脱产实习方式。鼓励教师利用课余时间、公休日和寒暑假开展实习。

第六条 教师每五年必须有累计~~10~~个月以上(或每年1个月以上)的实习经历。其中师范类专业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每五年至少有一年中学/小学/幼儿园教育服务经历。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上述规定时间的实习经历。

第七条 根据学科专业或课程实际，对公共课教师暂不作到实际部门实习的要求，但须有相同期限指导学生专业实习、实验实训、社会实践或担任学生辅导员、学生导师的经历。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师资培育和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统筹安排教师到相关企业、行业实际部门第一线践

行实践，提升实践教学能力。

第十二条 教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校内或校外的培训进修，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假外出校者事前须经学院同意。凡人本部者除外。

第十三条 教师在岗期间每年完成不少于10学时的校内外“三助”工作，“三助”是指助研、助教、助管。

第十四条 教师在产业项目或横向项目中承担项目研究工作，亦可申请以单位派出人员身份，最长不得超过两年时间，但不得影响正常教学工作。

第十五条 教师每学年必须完成一个以上与教学相关的科研项目，承担校级及以上项目优先。

第十六条 教师每学年必须完成一个以上与教学相关的横向项目，承担校级及以上项目优先。

第十七条 教师每学年必须完成一个以上与教学相关的横向项目，承担校级及以上项目优先。

第十八条 教师每学年必须完成一个以上与教学相关的横向项目，承担校级及以上项目优先。

第十九条 教师每学年必须完成一个以上与教学相关的横向项目，承担校级及以上项目优先。

部门审核后，相关材料交人事处备案和归档。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脱产践习的教师，践习时间视同在岗时间，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教师在践习期间为所在企事业单位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和作出的实际贡献等工作业绩，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给予认定。

第十八条 教师承担省、市产研学选派工作的，其待遇参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脱产践习考核合格以上的，可视同教学考核合格以上。考核不合格的，应视实际情况确定考核等级，并给出整改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